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有權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A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10%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截止時間」	指	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的四十八小時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關於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提呈或授出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用以規範股份購回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 (主席)

陳宇澄先生

王晴明先生

楊毓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發行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須遵照股份購回規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楊毓麟先生、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紀楚蓮女士、王晴明先生及羅國貴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便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表明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所提名人士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地送達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其授權範圍、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A（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繳足股份479,089,534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或(i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應可購回最多47,908,953股股份。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亦全數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方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現行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Man Yue Holdings Inc. 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紀楚蓮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實益擁有。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7.14%增至約63.49%，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 (ii) DJE Investment S.A.（「DJE」）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J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7.99%增至約8.88%，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DJE Kapital AG（「DJE AG」）為一間於德國註冊之公司，因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再者，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或DJE AG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38,312,000股相同股份之權益，各為相同之權益。因此，上述就DJE所作之計算及結論亦適用於DJE AG或Dr. Ehrhardt。
- (iii)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Rays Capit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Rays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7.46%增至約8.28%，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Rays Capital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td.（「A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AE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ES本身持有本公司24,706,000股股份。Rays Capital及AES之權益乃關於24,706,000股相同股份之權益，各為相同之權益。Rays Capital由兩名股東Yip, Yok Tak Amy及Ruan, Ching Chi David以等份持有。因此，上述就Rays Capital所作之計算及結論亦適用於AES。

若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24	1.10
五月	1.22	1.07
六月	1.21	1.00
七月	1.04	0.95
八月	1.01	0.92
九月	0.97	0.90
十月	1.03	0.90
十一月	0.99	0.91
十二月	0.98	0.92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9	0.90
二月	1.63	0.9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8	1.56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紀楚蓮女士（陳太），六十五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集團之職位

陳太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太領導本集團在企業發展、整體規劃、策略及決策方面之事宜。陳太現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歷）

陳太為香港著名工業家之一，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太(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歷。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陳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太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陳太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母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太擁有260,696,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0%）之權益，其中209,689,667股股份由陳太實益擁有之公司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太收取薪酬合共7,453,000港元。陳太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太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太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2) 王晴明先生，五十六歲，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之職位**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及集團廠房運作之整體管理。彼亦身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歷）

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歷。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王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1,245,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3) 羅國貴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歷）

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超過二十五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羅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歷。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羅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直接利益，因此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屬獨立人士。鑑於羅先生在法律意見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C) 「動議：

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毓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附註所詳述之規例所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